

考慮《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
進一步申述
(關於考慮《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
申述及意見後建議對該草圖作出的修訂)

進一步申述的內容	進一步申述人 (編號 TPB/R/S/H10/18-)
支持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註釋》的「備註」的建議修訂，以納入有關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F1 至 F14 ：個別人士
	F1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註：所有進一步申述人的名單載於附件 IV。進一步申述的軟複本已藉電子方式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並已上載至城規會網站 https://www.info.gov.hk/tpb/tc/whats_new/Website_S_H10_18.html，以供公眾查閱。整套進一步申述的印本存放於城規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查閱；另備存於規劃署位於北角和沙田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

1. 引言

- 1.1 2019 年 9 月 27 日，《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附件 I)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主要旨在配合數碼港第五期發展，同時藉此機會刪除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顯示已過時的擬議七號幹線路線，以及相應調整規劃範圍的界線和修訂其他用途地帶，以反映現有和已規劃的發展。此外，亦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圖則及《註釋》作出一些技術修訂。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780 份申述。2020 年 1 月 17 日，城規會公布申述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為期三星期。城規會共收到 32 份意見。
- 1.2 城規會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考慮各申述及意見後，決定局部接納 677 份申述(**R102 至 R104、R106 至 R776 及 R778 至 R780**)，並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即數碼港第五期用地)(圖 FH-1)《註釋》的「備註」，以納

入有關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予城規會審議。相關的城規會文件第 10653 號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城規會會議記錄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查閱，同時亦載於城規會網站。

- 1.3 2020 年 6 月 26 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C(2)條，展示《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建議修訂，以供公眾查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以及對其《註釋》和《說明書》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II**。在 3 個星期的展示期（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屆滿）內，城規會共收到 16 份進一步申述。
- 1.4 2020 年 7 月 30 日，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8(2)條，同意將城規會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進一步申述

- 2.1 在為期 3 個星期的展示期內所收到的 16 份進一步申述中，**F1** 至 **F15** 由 14 名個別人士及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交，表示支持建議修訂。**F16**(由一名個別人士提交)對於在薄扶林沿岸闢設連貫的海濱提出意見，但該意見與建議修訂項目無關(**附件 III**)。因此，根據條例第 6D 條，**F16** 當作無效，並須視為不曾作出。有效的進一步申述人名單載於**附件 IV**。
- 2.2 備悉 **F1** 至 **F15** 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的理由和意見。主要的理由撮述如下：
 - (a) 有關須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提交發展藍圖的規定，可讓區內人士及公眾有機會就數碼港第五期的發展提出意見，供城規會考慮(**F1** 至 **F9** 及 **F14**)；
 - (b) 城規會決定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的《註釋》的「備註」可兼顧社區的期望及本港創科業持續發展的需要(**F10** 至 **F11**)；

- (c) 支持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建議修訂，讓數碼港第五期可繼續推展(F12至F13)；以及
- (d) 不反對城規會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提交發展藍圖的要求，這規定可確保發展項目符合規劃及設計原則和發展參數(F15)。

2.3 F1至F8亦提出毗鄰的數碼港海濱公園(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8》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也須納入提交發展藍圖的規定，以及在薄扶林沿岸闢設連貫海濱的意見。上述意見均與建議修訂項目無關。

3. 規劃署的意見

城規會沒有收到表示反對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根據條例第6F(9)條，如沒有進一步申述示明是反對建議修訂，條例第6F(3)和6F(4)條關於聆聽進一步申述的規定將不適用；城規會在考慮該等進一步申述後，須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4. 請求作出決定

4.1 請城規會：

- (a) 考慮 F16(提出與建議修訂項目無關的意見)是否視為無效，應如上文第2.1段所述，根據條例第6D條視為不曾作出；及
- (b) 考慮表示支持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 F1至F15，以及同意根據條例第6F(9)條，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4.2 請城規會同意，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其《註釋》及已更新的《說明書》適合根據條例第8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5. 跟進行動

- 5.1 如城規會決定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城規會所作的該修訂將成為《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一部分。根據條例第 6H 條，現存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修訂的圖則而理解；城規會須將該修訂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 5.2 在行政上，規劃署會將城規會的決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和相關政府部門，並會按情況向他們提供有關修訂的文本。

6. 附件

- 圖 FH-1**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1）」地帶的位置圖
- 附件 I**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縮圖）
- 附件 II**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及對《註釋》和《說明書》作出的建議修訂視為無效的進一步申述
- 附件 III** 視為無效的進一步申述
- 附件 IV** 有效的進一步申述人名單

規劃署

2020 年 9 月